

屏東縣獅子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獅鄉社字第 10830445100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表達對老人之關懷，發揚敬老尊賢傳統美德，增進老人福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，係指凡於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於重陽節前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者，即符合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。

符合前項發放條件之名冊，由本所函請戶政機關提供。

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標準如下：

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七十五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五百元。

二、年滿七十六歲以上至八十五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三、年滿八十六歲以上至九十五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。

四、年滿九十六歲以上至九十九歲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。

五、年滿一百歲(含)以上之老人，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前項所謂年滿六十五歲，係指計算至該發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年滿六十五歲者，年級距之計算方式亦同。

第四條 敬老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：

一、六十五歲至八十五歲者，由村幹事或其他人員發放。

二、八十六歲以上者，由鄉長或其指定人員發放。

第五條 敬老禮金發放期程為每年重陽節前一至二週開始發放為原則，發放期限本所依實際發放人數訂定，發放期限為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，未領取者不再補發。

第六條 敬老禮金應由長者本人具領，並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；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，得以指印代替，並經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。因故由家屬代領時，受委託人須於名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長者之關係；但村長、村幹事或本所指定發放人員不得代領。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，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，由發放人員加蓋職名章確認係屬同一人。

第七條 經登載造冊為受領敬老禮金者，如於發放時已死亡，則不予發放；發放期間戶籍遷出入本鄉者亦同。

第八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敬老禮金者，本所不予發給，並追繳已受領之敬老禮金。

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當年度財源編列預算支應，如本所自有財源不足時，得暫停全部或部分之發放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